### 山东科技大学研究生先进集体、个人评选办法

（试行）

为了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，培育和引导研究生德、智、体、美全面发展，鼓励研究生勤奋学习，努力创新，全面成才，学校决定在研究生中开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。具体办法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范围**

规定学制内全日制（全脱产学习）研究生。

**二、评选类别**

1.先进集体：研究生先进班集体

2.先进个人：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、各类单项奖、优秀毕业研究生。

**三、评选条件**

**（一）研究生先进班集体**

1．积极组织和引导研究生参加政治学习，自觉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年度内无违纪现象。

2.学习科研氛围浓厚，学术学位型班级学生科研成果丰硕，专业学位型班级学生实践效果良好；无考试作弊现象，且课程考试不及格人次不超过本班参评总人数的3%。

3.积极组织和引导研究生参加学校、学院和校研究生会组织的各项活动；积极开展社会实践和志愿者活动。

4.干部团结协作，有较强的凝聚力，能发挥模范带头作用。

**（二）优秀研究生**

1.思想品德

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热爱祖国。积极参加政治学习、集体活动和公益劳动。遵纪守法，道德品质良好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能在同学中起表率和榜样作用。

2.课程学习

热爱所学专业，刻苦钻研，求实创新，能理论联系实际，有较强的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；学位课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，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。

3.科研能力

积极主动开展科学研究，科研能力显著，发展潜力突出；具有良好的科学道德，学术态度严谨；在专业领域正规期刊（正刊）公开发表一篇及以上学术论文或解决工程实践难题。

4.社会活动

积极参加各类社会实践和文体活动，集体荣誉感强，具有良好的身体素质。

**（三）优秀研究生干部**

1.学位课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，学年内无考试不及格现象；

2.严于律己，尊敬师长，团结同学，乐于助人，有奉献精神，在同学中有较高威信；

3.工作认真负责，积极主动地执行学校、学院和校研究生会安排的工作，引导和带领同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工作任务；

4.及时准确地向组织反映同学意见和要求，协助组织开展好各项活动。

**（四）单项奖**

1.科技活动先进个人

年度内研究生学术科技成果受到校级以上组织奖励者。

2.文体活动先进个人

在校级及以上文体活动中获集体比赛第一名或个人前二名。

3.社会活动先进个人

在社会实践、社会公益和青年志愿者活动以及大学生创业和见义勇为等方面，表现突出者。

**（五）优秀毕业研究生**

满足以下条件的第一条和其他任意三个条件。

1.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认真学习马列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和"三个代表"重要思想，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；关心集体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同学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文化修养，能模范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,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。

2.学习成绩优良，学位课程平均成绩在80分以上。

3.有较强的学术科研能力，在专业领域正规刊物上公开发表学术论文，或在国内外高水平竞赛中获省级及以上奖励。

4.学制内连续获得优秀研究生称号、优秀研究生干部称号，或获得研究生国家奖学金。

5.学制内获得学业奖学金2次及以上。

6.在共青团考核中，被评为“优秀团员标兵”。

7.到西部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，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就业。

8.在社会实践、社会公益、见义勇为等方面受到市级及以上表彰奖励。

**四、资格审查**

有下列行为之一者，取消各项先进评选资格。

1.有违反四项基本原则，损害社会和学校声誉者；

2.违反校纪校规，受到学校通报批评；受警告（含警告）以上处分或受到治安管理处罚者；

3.考试作弊或有学术不端行为者；

4.无正当理由，拒不执行各级组织交给的任务者；

5.其他校院学生管理部门认定不应该授予先进个人称号的事项。

**五、评选比例**

1.先进班集体：占研究生班集体总数的15%。

2.优秀研究生：占研究生参评总人数的12%。

3.优秀研究生干部：占研究生参评总人数的6%。

4.各类单项奖：占研究生参评总人数的10%。

5.优秀毕业研究生：占当年毕业生总人数的15%。

**六、评选程序和办法**

1.各组织、班级和个人提出书面申请，根据相应先进评选条件，按照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和择优原则，初评出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，报学院审核。

2.学院根据初评情况，进行审核评选、推荐，并将结果报研究生院（部）审批。

3.校研究生会的学生干部由研究生会组织推荐，报研究生院（部）审批。

4.研究生先进集体、先进个人评选每学年进行一次，每年九月开展，毕业生评选在每年三月份开展。

**七、奖励办法**

1.先进班集体颁发奖状及奖品。

2.优秀研究生、优秀研究生干部颁发荣誉证书，获一等奖学金。

3.科研成果奖、文体活动奖、社会活动奖颁发荣誉证书，获二等奖学金。

4.毕业研究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只颁发荣誉证书。

八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（部）负责解释。